

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

101.8.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系所主管座談會會議通過
101.10.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1.11.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10.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3.10.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12.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商管學院系所主管座談會會議通過
104.4.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本院各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，若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第六學期開始上課後向本院各系提出申請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自訂「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」，依行政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，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，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- 第五條 預備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規則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就讀該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